

酒吧業者共同決定收取包廂費觸及聯合行為 禁止紅線

酒吧業者雖受疫情影響面臨經營困境，但透過聚會或業績幹部傳遞收費訊息，共同決定收取包廂費仍屬違法行為。

■ 撰文 = 吳立婷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案例背景

案緣公平會接獲檢舉臺北市酒吧業者同時公告民國110年2月1日起收取包廂費1人至2人500元，3人以上1,000元，涉及共同決定服務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公平會調查發現，109年疫情前臺北市眾多酒吧業者原本皆有收取包廂費，因攬客不易，陸續有酒吧業者暫停收取。嗣後為因應疫情衝擊，解決經營困境，酒吧業者漸次恢復收取包廂費。酒吧業者及其相關人員平時即會聚會，也會到彼此的營業場所消費，以建立商誼。本案酒吧業者彼此經營型態類似，消費替代性高，且營業場所非常鄰近，彼此經營決策相互緊密影響。

酒吧業者110年1月下旬即從業績幹部得知競爭同業預定收取包廂費，再透過業績幹部探究競爭對手收取意向，從而決定收取，業者彼此觀望未敢率先收取，更有業者表示一旦其收取，其他酒吧業

者未收取，顧客將流失。顯見酒吧業者收取包廂費須取得同業之共識，方能避免市場競價。

110年1月底酒吧業者以配合或因應酒店公會政策為由，公告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且公告前即已透過聚會或業績幹部傳遞收費訊息，公平會認為藉由此等管道，確認彼此收取意願及動態，合意達成收取包廂費共識且幾近同時對外公告自110年2月1日起收取包廂費，收費標準一致為1人至2人500元，3人以上1,000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因此決議處分。

結語

公平會提醒，聯合行為係法律明定禁止之違法行為，同一行業之事業如因經濟不景氣致業務難以維持等情形而有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有採行共同行為之需要，且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者，可事前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才可以避免觸法遭罰。

